

(2019)浙 0726 民初 5024号

**罗祥翠**:本院受理原告吴鑫盛诉被告罗祥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2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962号**

**费广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2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371号**

**陈丰听、洪爱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冬罗与被告陈丰听、洪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钧、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5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坑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561号**

**牛俊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5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1日9:15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653号**

**傅宏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1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9)浙 0726 民初 3214号

**贾伟源**:本院受理原告王庄玲诉被告贾伟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贾伟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庄玲借款本金47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贾伟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268号**

**傅微尘**:本院受理原告方奇炜诉被告傅微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198号**

**陈法增**:本院受理原告张燕判诉被告陈法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9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668号**

**钟云**:本院受理原告虞爱萍诉被告钟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再 3号**

**贾碧仙**: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贾荣坚与被申请人洪丽、贾碧仙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9)浙 0726 民初 5599号

**傅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张元娥诉被告傅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19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1月28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990号**

**徐双双**:本院受理原告盛伟伟诉被告徐双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9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1月2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182号**

**贾海祥**:本院受理原告李芳芳诉被告贾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282号**

**周从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晓云电动车商店诉被告周从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扬、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683号**

**钟云**:本院受理原告虞爱萍诉被告钟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8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9)浙 0726 民初 3386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吴始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盛秉团工资26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止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6元,由被告吴始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143号**

**蒋家钰**:本院受理原告赵先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4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2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969号**

**黄波凌、周小翠、黄晓生、李鸾英、黄林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6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1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761号**

**项笑清**:本院受理原告刑力群与被告项笑清、王云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项笑清支付原告刑力群代偿款233382.52元及按每日0.06%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计130681.57元的资金占用费。以后的资金占用费仍按每日0.06%支付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项笑清支付原告刑力群律师代理费7002元。上述一、二两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王云斌对被告项笑清的上述一、二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王云斌在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依法向被告项笑清追偿。本案受理费6866元,由被告项笑清、王云斌共同承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项笑清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 中缝6—7

(2019)浙 0726 民初 3387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吴始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盛秉团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6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吴始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060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平与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张祖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国平货款共计人民币319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54元,由原告承担41元,其余受理费613元及公告费650元,合计1263元,由被告张祖金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201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黄老镇中心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季向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50分在浙江省浦江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破24号**

本院根据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腾龙公司股东曾贻清、祝甬莲、余小琴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7幢1604、1605室;联系电话:17858229988,13857013628;联系人:邱律师)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腾龙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等。

**龙游县人民法院**